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15134535-15381706

预算编号：1526-W00036473

内部编号：25070780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8
1. 总则.....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编制..... 22
4. 响应文件提交..... 25
5. 磋商..... 26
6. 评审..... 27
7. 成交和公告..... 28
8. 纪律和监督..... 31
9. 其他注意事项.....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 纸.....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拆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30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151345 35-15381706

项目名称：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拆除工程

预算编号：1526-W0003647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88700.00 元（国库资金：38887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799162.38 元

包名称：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拆除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88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宿舍 5#、6#、7#（局部）、小食堂、学生活动中心、游泳馆健身中心及操场看台全部拆除工作（含基础及垫层，不含拔桩部分），同时包括拆除许可证办理（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垃圾外运及处置、场地平整、地表清理等工作。拆除完成后，由拆除建筑供应商对现场进行管理，对于涉及地下拆除的楼栋做围挡保护，直至交接至后续施工总包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计划工期：45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5）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6）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或以上资质；

（5） 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7） 处于被政府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投标期间的单位不得参与竞争；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19 至 2026-10-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1902-2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1902-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 87 号

联系方式：021-209203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系方式：021-321737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益超、裴秉科

电话：021-32173702

邮箱：chenyichao@shabiddin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 87 号 联系人：谈老师 电　话：021-20920357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系人：陈益超、裴秉科 电　话：021-32173702 邮　箱：chenyichao@shabidding.com
1.1.4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拆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中单元(PDS3-0203)C3-11 地块和 C3-2 地块，东至观海路和 C3-3 地块（规划绿地）、南至规划拱为路、西至 C3-10 地块（规划绿地）和 C3-1 地块（规划绿地）、北至规划拱晨路
1.1.6	建设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宿舍 5#、6#、7#（局部）、小食堂、学生活动中心、游泳馆健身中心及操场看台全部拆除工作（含基础及垫层，不含拔桩部分），同时包括拆除许可证办理（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垃圾外运及处置、场地平整、地表清理等工作。拆除完成后，由拆除建筑供应商对现场进行管理，对于涉及地下拆除的楼栋做围挡保护，直至交接至后续施工总包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2）		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3）		业绩要求	详见评审办法

1.4.1（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答疑与澄清方式：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chenyichao@shabidding.com 截止时间： 2026-10-28 10:00:00 时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1、清单组价文件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或 GBQ7 文件；** **2、打印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元）：3799162.38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7 文件，成交单位须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 60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磋商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2507078017”）。
3.6.2（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本项目不需要）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今。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或盖执业章）；项目经理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 盘，清单组价文件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或 GBQ7 文件）**。（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10-30 13:30:00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1902-2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自带电脑； （6）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自带电脑； （7）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委托代理人单位社保证明）。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
7.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益超，联系电话：021-32173702。
9	其他注意事项	
9.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

		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8）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5、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3	**其他**	采购服务费：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如成交金额的币种为外币，则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换算成人民币），采购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11〕007 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工程量清

		单编制费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成交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采购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采购服务费：2507078017”）。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

		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拒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1、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7）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

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

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采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拟分包计划表；

（6）供应商基本材料(含公司简介)；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成交人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

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7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7 文件，成交单位须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收款人开户行（Beneficiary's Bank Name）:China Citic Bank

（2）　SWIFT:CIBKCNBJ200

（3）　CNAPS：302290031000

（4）　Address:NO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5）　收款人名称、账号（Beneficiary）：

（6）　Beneficiary：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7）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Shanghai 200040,P.R.China

（8）　A/C No:81102010144010079 00(CNY)

（9）　A/C No:81102140132019136 22(USD)

（10）　A/C No:81102510124019137 93(EUR)

（11）　A/C No:81102270129019138 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07078017）；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

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分)+技术文件得分(7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款）；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7）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面向的企业类型；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供应商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浦东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承接业务且在限制期内的，包括以下违法行为：

1、在浦东新区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 15 天；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 30 天。

2、在浦东新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 3 个月。

3、经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认定之日起，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 1 年。

四、符合性检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1.报价承诺书；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5.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8.增值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

9.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必须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缴纳以《报价承诺书》第十四条进行评审）。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首轮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1、响应报价未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响应报价未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1.3、响应报价未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其他磋商小组未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未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通过符合性检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一）、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同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其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评审意见，打分可在规定幅度范围内允许打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审内容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设置分值（分）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1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 施工方案完整齐全，得 5 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 施工方案操作性强，得 5 分； 工程的重点难点针对性措施强，得 5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3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0-20
2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 2.5 分；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完整，得 2.5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整，得 2.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2.5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1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0-10
3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工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	0-10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 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3 分； 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强，得 4 分。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2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4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得 2 分； 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2 分； 专业分工合理，得 2 分； 人员经验丰富，得 2 分； 人员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以上五项，任一项有瑕疵得 1 分，有缺失的不得分。	0-10
5	**（主观评审因素）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完整，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措施得力，得 2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 1 分； 成品保护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0-5
6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根据供应商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方案。**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结合工程特点，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得 2 分。	0-5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7	**（客观评审因素）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工程的施工情况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类似工程指类似拆除工程，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计算）。	0-5
8	**（客观评审因素）施工工期：**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处罚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9	**（客观评审因素）工程质量：** 供应商自报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者得 1 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1 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最高 2 分。	0-2
10	**（客观评审因素）渣土垃圾：**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1
商务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12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30%）×10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上述评审内容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存在缺点、缺陷、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拆房工程委托协议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需要，把以下的拆房工程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促使拆房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如期进行，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

2、项目内容：学生宿舍 5#、6#、7#（局部）、小食堂、学生活动中心、游泳馆健身中心及操场看台全部拆除工作（含基础及垫层，不含拔桩部分），同时包括拆除许可证办理（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垃圾外运及处置、场地平整、地表清理等工作。拆除完成后，由拆除建筑供应商对现场进行管理，对于涉及地下拆除的楼栋做围挡保护，直至交接至后续施工总包单位。

注：以拆除房屋实际面积为准。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

乙方应自甲方交钥匙之日起，_____内全部完成，学生宿舍 5#、6#、7#（局部）、小食堂、学生活动中心、游泳馆健身中心全部拆除工作（含基础及垫层，不含拔桩部分），同时包括拆除许可证办理（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垃圾外运及处置、场地平整、地表清理等工作。

三、协议金额及支付：

1、本次拆房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金额：_____），合同价包干使用，不做调整。（合同形式：总价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可研批复金额）

预付款：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工程总包合同价的 2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4 份；

（2）完成工程量的 100%时，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并验收合格，且财力资金到位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项目送外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余款。

人工费应与其他工程款分账户管理，专用账户应当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开立项目专用账户。具体要求详见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四、甲方职责：

1、甲方须明确拆房地址，拆房范围，计划开竣工日期。

2、甲方委托乙方向有关单位办理拆除地块内拆除工程的电、水、煤气等的拆除及建筑物拆除的相关拆迁许可证及备案等申请工作，并同乙方一起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水、电、煤等的切断和拆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工作，并提出建议。对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安全隐患之行为，有权要求对方立即改正。

五、乙方职责：

1、乙方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认可证复印件给甲方；因乙方施工资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所受托的拆房工程。

2、乙方应对该拆除工程的安全全面负责，必须制定安全拆房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拆房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列明的各项措施进行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如实汇报，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所有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了有关责任，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在拆房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赔付款项。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拆房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拆除工作，做好沿街、沿路的安全护栏设施和划定危险区域，标好警戒和警示标志，并做到文明施工。

4、乙方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市容及治安管理等规定，及时清理拆房现场，平整场地，保证拆除的旧建筑材料及垃圾及时外运，按时将平整好的净地经甲方验收后交付甲方。若未按工期要求及时完成，每滞后一天，扣除拆房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以累计形式扣除。

5、乙方应自行办理拆房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行政手续（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完成拆房工作的形式为包工、包料、包机具、包运输等。若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每滞后一天，扣除拆房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以累计形式扣除。

6、乙方待本次拆房结束，若无安全事故，则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拆除费用给乙方；若发生安全事故，视事故严重程度对于合同约定的拆除费用进行扣除，直至扣光。

六、拆房期间，甲方派_____（电话：____），乙方派_____（电话：____）（见响应文件），以上二人作为双方入驻拆房现场的代表，负责整个拆房期间、拆房工程的全面管理，协调，联系工作。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协议内容完成，拆除平整经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后结束，合同自然终止。

3、甲方可随时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

4、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在扣除全部保证金后，将追究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支付违约金为主要方式，违约金支付以每天 5%的保证金金额支付。

八、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且乙方向甲方缴纳拆房安全保证金后生效，至拆除平整结束，经甲方验收、地块交付甲方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招标文件等要求所发生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用，请自行报价在其他措施项中列清明细报价，无论投标时是否列明细，相关措施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与相关单位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市政配套部门、其他施工单位等措施费。

2、 办理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执照、监管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拆除许可证办理等）；施工期间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费。

3、 若需开设市政临时道口或需搬迁市政现有绿化、电缆、电线杆等所有专项工作，并在工程完成后恢复原状的措施费用；

4、 与周边居民、单位、物业公司及居委会、街道等政府部门的协调（含文明共建）所需的各项费用和扰民赔偿等。

5、 对由于施工引起的非拆除工程范围内的损坏进行加固、修复

6、 施工期间的临时交通组织、道路标识标牌及划线等相关费用。

7、 临时场地租赁费。

8、 响应招标人工期节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施工临时停水&停电或道路交通中断发生的应急措施费及窝工费用等。

9、 满足工程综合验收所需的各项专项验收费用。

10、 竣工后场地清理和保洁。

11、 竣工资料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竣工档案、竣工资料的编制及进行归档的纸质资料及电子资料、影像资料)，以及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满足建设单位及上海市城建档案管理等各相关单位要求。

1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估算总投资 42223.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174.33 万元。项目选址位于惠南东城区中单元（PDS3-0203）C3-11 地块和 C3-2 地块，东至观海路和 C3-3 地块（规划绿地）、南至规划拱为路、西至 C3-10 地块（规划绿地）和 C3-1 地块（规划绿地）、北至规划拱晨路。对现状校舍实施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改造提升 1#、2#、3#、7#（北楼）宿舍楼，大食堂、A2 教学楼、图书馆，调整部分功能布局，实施结构加固和整体提升，总建筑面积 90135.8 ㎡。2）拆除 5#、6#、7#（南楼）宿舍楼，小食堂、学生活动中心、游泳馆健身中心，总建筑面积 36323.5 ㎡。3）新建运动场地，对道路、绿化、管线等室外总体工程进行改造。

本次采购范围为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拆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宿舍 5#、6#、7#（局部）、小食堂、学生活动中心、游泳馆健身中心及操场看台全部拆除工作（含基础及垫层，不含拔桩部分），同时包括拆除许可证办理（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垃圾外运及处置、场地平整、地表清理等工作。拆除完成后，由拆除建筑供应商对现场进行管理，对于涉及地下拆除的楼栋做围挡保护，直至交接至后续施工总包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 工程总体要求

1、安全第一：所有施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2、环保优先：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粉尘污染，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按方案施工： 应按照“先非承重结构后承重结构”的原则进行拆除。对于高层建筑或复杂结构的房屋，需制定详细的拆除方案，并由专业人员指导实施。

三、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 安全文明施工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3、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施工前的占道、扬尘监控、渣土处置的手续需承包单位自行办理；

5、拆除前承包单位需对拆除影响范围内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6、施工机械器具应在施工前准备齐全，并对施工机具的完好情况作认真的检查，不允许有缺陷的施工机具带入现场，并由经过培训的专业操作手操作。

7、为保持施工现场、设备和机具的清洁整齐，承包单位每日施工完毕后须清理现场。

8、拆除垃圾需承包单位及时处理，临时堆放区域需用绿网覆盖，做好文明施工；

9、拆除区域周边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

10、拆除工程中需将拆除范围与保留建筑隔开，并对地下管线、地上绿植等做好成品保护；

1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火灾、坍塌事故等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流程，并制定维持稳定处理方案。

12、施工期间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扩散。夜间施工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并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拟分包计划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三）供应商基本资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轮）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总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元）	措施项目费（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总价、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备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执业证书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7.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无在建记录证明）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12）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需)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拆除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30%）×10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3%优惠扣除，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财政部

		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 施工方案完整齐全，得 5 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 施工方案操作性强，得 5 分； 工程的重点难点针对性措施强，得 5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3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 2.5 分；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完整，得 2.5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整，得 2.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2.5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1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工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 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3 分； 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强，得 4 分。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2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0~10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

		身体健康，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得 2 分； 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2 分； 专业分工合理，得 2 分； 人员经验丰富，得 2 分； 人员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以上五项，任一项有瑕疵得 1 分，有缺失的不得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完整，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措施得力，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 1 分； 成品保护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 分； 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 分； 以上五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0~5	根据供应商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方案。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结合工程特点，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得 2 分。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类似工程的施工情况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类似工程指类似拆除工程，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

		期计算）。
施工工期	0~2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处罚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	0~2	供应商自报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者得 1 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 1 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最高 2 分。
渣土垃圾	0~1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拆除工程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需要，把以下的拆房工程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促使拆房工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如期进行，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

2、项目内容：学生宿舍 5#、6#、7#（局部）、小食堂、学生活动中心、游泳馆健身中心及操场看台全部拆除工作（含基础及垫层，不含拔桩部分），同时包括拆除许可证办理（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垃圾外运及处置、场地平整、地表清理等工作。拆除完成后，由拆除建筑供应商对现场进行管理，对于涉及地下拆除的楼栋做围挡保护，直至交接至后续施工总包单位。

注：以拆除房屋实际面积为准。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

乙方应自甲方交钥匙之日起，_____内全部完成，学生宿舍 5#、6#、7#（局部）、小食堂、学生活动中心、游泳馆健身中心全部拆除工作（含基础及垫层，不含拔桩部分），同时包括拆除许可证办理（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垃圾外运及处置、场地平整、地表清理等工作。

三、协议金额及支付：

1、本次拆房费用总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包干使用，不做调整。（合同形式：总价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可研批复金额）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预付款：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工程总包合同价的 2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4 份；

（2）完成工程量的 100%时，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并验收合格，且财力资金到位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项目送外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余款。

人工费应与其他工程款分账户管理，专用账户应当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开立项目专用账户。具体要求详见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四、甲方职责：

1、甲方须明确拆房地址，拆房范围，计划开竣工日期。

2、甲方委托乙方向有关单位办理拆除地块内拆除工程的电、水、煤气等的拆除及建筑物拆除的相关拆迁许可证及备案等申请工作，并同乙方一起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水、电、煤等的切断和拆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工作，并提出建议。对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安全隐患之行为，有权要求对方立即改正。

五、乙方职责：

1、乙方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认可证复印件给甲方；因乙方施工资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所受托的拆房工程。

2、乙方应对该拆除工程的安全全面负责，必须制定安全拆房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拆房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列明的各项措施进行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如实汇报，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所有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了有关责任，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在拆房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赔付款项。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拆房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拆除工作，做好沿街、沿路的安全护栏设施和划定危险区域，标好警戒和警示标志，并做到文明施工。

4、乙方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市容及治安管理等规定，及时清理拆房现场，平整场地，保证拆除的旧建筑材料及垃圾及时外运，按时将平整好的净地经甲方验收后交付甲方。若未按工期要求及时完成，每滞后一天，扣除拆房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以累计形式扣除。

5、乙方应自行办理拆房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行政手续（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完成拆房工作的形式为包工、包料、包机具、包运输等。若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每滞后一天，扣除拆房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以累计形式扣除。

6、乙方待本次拆房结束，若无安全事故，则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拆除费用给乙方；若发生安全事故，视事故严重程度对于合同约定的拆除费用进行扣除，直至扣光。

六、拆房期间，甲方派_____（电话：____），乙方派_____（电话：____）（见响应文件），以上二人作为双方入驻拆房现场的代表，负责整个拆房期间、拆房工程的全面管理，协调，联系工作。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协议内容完成，拆除平整经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后结束，合同自然终止。

3、甲方可随时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

4、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在扣除全部保证金后，将追究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支付违约金为主要方式，违约金支付以每天 5%的保证金金额支付。

八、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且乙方向甲方缴纳拆房安全保证金后生效，至拆除平整结束，经甲方验收、地块交付甲方后自行失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报名时间：**2026-10-19** 至 **2026-10-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拆除工程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